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在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完成穩定發展、接軌國際、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監理的多元目標，以期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率、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深耕亞洲市場；因應數位時代，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健全股市交易機制，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發展股權募資平台，並透過銀行放款、保險業投資等機制，協助創意產業發展；強化多元支付服務，協助電子商務發展；配合國家經建計畫，引導金融業支援產業發展及重大或公共建設。
- (二)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提升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其資產品質；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以提升金融業財務業務健全性，強化清償能力，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並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 (三) 維持金融穩定：持續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完備金融安全網；健全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集團企業監理與股市監視，積極查核不法交易；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及差異化檢查機制，打擊金融犯罪；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公平的併購環境。

-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之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權益保護。
-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7,003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 億 2,700 萬 3 千元，合共 8 億 9,70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3,780 萬 2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二)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59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14 億 7,351 萬 3 千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三)檢查服務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服務收入 2,04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172 萬 4 千元，主要係檢查人天數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四)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95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67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準備金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等，計編列 3,480 萬 9 千元。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計編列 1,567 萬元。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計編列 2,257 萬 1 千元。
-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藉由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計編列 955 萬 9 千元。
-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計編列 259 億 3,728 萬 9 千元。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6,459 萬 9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8 億 6,2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增加 15 億 1,236 萬 5 千元，約 5.97%，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1 億 8,44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增加 12 億 7,197 萬 7 千元，約 5.11%，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同額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753 萬 4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9 億 3,403 萬 5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6 億 1,156 萬 9 千元，扣除解繳國庫 7 億 387 萬 7 千元後，尚餘 9 億 769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次數。	5 次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成下列各分項標準： 1.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2.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3.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3 項
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健全金融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 (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	80%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俾利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8,000 人次以上。 2.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4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5 萬人。 3.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57 億 1,75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0 億 9,994 萬 3 千元，約 82.39%，主要係增加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51 億 6,25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9 億 4,881 萬元，約 84.60%，主要係配合銀行業與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 億 5,499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5,113 萬 3 千元，主要係擷節各項開支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00%	<p>績效衡量標準：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會議，預計 2 次（40%）；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p> <p>達成情形分析： 1.103 年度辦理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 為使國內保險業者重視風險管理工作，並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舉辦 3 場與保險業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1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督導保險發展中心舉辦「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IRFA)」；103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201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103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第 27 屆「東亞保險(EAIC)會議」。</p> <p>(2) 與證券期貨業相關之國際會議：103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舉辦「臺北公司治理論壇」。</p> <p>(3) 103 年與馬來西亞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p> <p>2. 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銀行局所轄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 5 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俾與國際標準接軌。</p> <p>3. 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機制，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審查及評鑑，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俾與國際準則接軌。</p> <p>4. 103 年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說明我國強化防制洗錢機制之情形。</p>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完成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103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審查。(30%)</p> <p>2. 完成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30%)</p> <p>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題、舉辦 1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40%)</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完成 1,990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以及 240 家第二階段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p> <p>2.關於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舉辦宣導會：</p> <p>(1)配合我國自 104 年由 IFRSs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檢討 105 則行政函令。</p> <p>(2)成立 IFRSs 版本升級工作小組並完成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差異分析 42 項、問答集 24 則及實務指引(釋例)12 則，以協助企業解決 IFRSs 版本升級實務問題。</p> <p>(3)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舉辦 27 場宣導會，並針對宣導會中外界提問製作 58 則問答集、6 則編製準則問答集及製作 24 則 IFRSs 2013 年版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5 家	<p>績效衡量標準： 針對評等檢查所列缺失辦理檢（覆）查，103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p>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20 家，包括 6 家評等檢查及 17 家缺失覆查（其中 3 家銀行同時辦理評等檢查及缺失覆查），較目標值增加 5 家，且高於 102 年度之 18 家，達成度 100%。 通盤檢討本國銀行評等機制，並增訂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陳述機制，以釐清並縮短本會與受檢銀行雙方認知之差距，有效提升本會監理效能。 對於其他金融業別重新檢討調整檢查頻率，依財業務資料評核風險等級，採行不同之差異化檢查週期辦理一般檢查，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對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辦理檢查。103 年對轄管金控等 10 業別辦理之一般、專案檢查及受託檢查達 435 家次。
	2. 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80%	<p>績效衡量標準：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經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p> <p>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向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提出動支計畫，以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事務，並經本會核准之動撥金額為新臺幣 153 億元/103 年度預定完成動撥金額新臺幣 77.65 億元=197.04%。前述比例係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經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撥入款項包括銀行業等金融機構，爰得向本會申請撥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增加所致。</p>
<p>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p>	<p>100%</p>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即調處成立與評議成立之件數占調處成立與評議決定件數之比率）達 25% 以上。(50%) 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議中心透過增設調處組，編制具備調處經驗之調處人員專責調處事務；導入電話調處，俾利不便或不願到場進行調處之金融消費者得以調處解決爭議；建議保險局修訂綜合評分值計件權值標準，提升保險業者參與調處之意願。該中心 103 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其中調處成立 676 件、作成評議決定 842 件，合計 1,518 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 123 件。據此，該中心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 52.64%（即【676+123】/1,518=52.64%），高於原訂績效衡量指標（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 <p>2.評議中心透過簡化評議作業流程、管控案件延長理由、加強管控案件進度及案件類型化整理等措施，103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案件結案平均時間為 1.35 個月，相較 101 年 2.1 個月、102 年 1.84 個月之結案平均時間更為縮短，確實達成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宗旨。</p>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p>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34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200 人次以上，參加滿意度達 85% 以上。(25%)</p> <p>2.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宣導場次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25%)</p> <p>3.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25%)</p> <p>4.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評議中心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共計舉辦 85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0,271 人次。該中心發出約 8,666 份問卷(不含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回收有效問卷 5,920 份，回收率為 7 成。有效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卷中，對於「本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問項，有 5,427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2%；另對「本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問項，有 5,455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2%。二者平均後，整體滿意度為 92%，均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2.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103 年度辦理 472 場次，參加人數 6 萬 747 人，已達原訂目標，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 以上，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p> <p>3.103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 7,336 人次，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5%。</p> <p>4.本會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教育資源，統籌規劃辦理「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103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於彰化及新北市舉辦二場園遊會活動，活動主題以金融知識宣導為主，二場次各有 1 萬 2,000 人及 1 萬 5,700 人次參加。</p> <p>5.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本會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3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673 人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53 億 4,966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23 億 2,385 萬元，實收數 114 億 572 萬元，執行率 92.55 %。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49 億 1,252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23 億 5,745 萬 4 千元，實支數 112 億 9,772 萬 3 千元，執行率 91.42%。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3,714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短絀 3,360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數 1 億 799 萬 7 千元。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 2 次(40%)。 2.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 3.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情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201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本次為我國首次爭取到主辦權，且 IFIAR 於年會後接續於 4 月 24 日舉辦該組織之首次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 (2)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p> <p>2.因應國際標準要求防制洗錢機制應採用風險評估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本會督促銀行公會修正其注意事項範本,增訂「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准予備查。</p> <p>3.本會規劃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04 年 7 月舉辦之年會,及 8 月舉辦之「新評鑑方法論及國家風險評估之經驗分享」會議,與各國代表及國際組織進行經驗交流。</p>
<p>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p>	<p>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p>	<p>績效衡量標準：</p> <p>1.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包括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依 IFRSs 2010 年版編製)與 104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之審查、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與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之審查。(60%)</p> <p>2.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財務報告審查：辦理 1,547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218 家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形式審查,並彙總 11 項缺失提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缺失彙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p> <p>2. 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 (1) 104 年 2 月 6 日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擬訂工作計劃，重點包括：彙整 IFRSs 新公報之重大差異、蒐集國外採用 IFRSs 新公報案例及其配套措施等。 (2) 工作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完成重要新公報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另為協助企業及早發現 IFRS 15 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工作小組已針對國外之實務議題製作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 15 議題彙編」。</p> <p>3. 舉辦宣導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假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宣導說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 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4 場。</p>
<p>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p>	<p>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p>	<p>績效衡量標準：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4 年預計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6 項專案金融檢查(原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累計完成 3 項專案金融檢查)，進度超前，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違失，強化其法令遵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健全金融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p>績效衡量標準：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經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向本會提出動支計畫，以支應處理金融業退場事務，並經本會核准之動撥金額為新臺幣 112.9 億元/104 年度預定完成動撥金額新臺幣 244.65 億元=46.15%。</p>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 以上。(50%)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評議中心共計結案 1,012 件，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成評議決定 540 件、撤回 212 件、調處成立 260 件；又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中，評議成立 70 件。據此，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 評議案件平均期間為 1.45 個月。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4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800 人次以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5%)</p> <p>2. 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 (25%)</p> <p>3.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25%)</p> <p>4.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評議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41 場教育宣導活動，其中「社區學苑」15 場、「校園巡迴」18 場、「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5 場、「專題案例研討會」3 場，參加宣導活動人數達 3,965 人。</p> <p>2.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總共舉辦 352 場次，參加人數達 42,711 人，有效幫助民眾與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p> <p>3.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督導證交所與全國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50 場次「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參與人數達 4,700 人。</p> <p>4. 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 場次，合格人數為 137 人。</p>